

国家法官学院

法学〔2024〕6号

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 合作培养哲学博士(法学)招生简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培训机构，
解放军军事法院法官管理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政治部：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推进法
治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培养一批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精通英语，熟悉涉外、涉港澳民商事法律知识和审判实务的
高层次、复合型审判人员，经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港澳办
批准，国家法官学院拟于2024年继续开展与澳门大学法学
院的合作，双方合作招收培养法学博士研究生。

现将《2024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合作培养
哲学博士(法学)招生简章》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尽快将简
章转发下去，认真组织和落实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级法官进

行推荐与报名，并将本辖区法院报名情况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反馈国家法官学院。为保证项目效果，项目申请人年龄须为 50 周岁以下（即 197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本年度报考香港城市大学法官培训合作项目的人员不得同时报考本项目。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4 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合作培养哲学博士（法学）招生简章》
2. 《2024 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合作培养哲学博士（法学）报名资格审查表》
3. 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
4. 澳门大学法学院哲学博士（法学）入学申请研究计划书写作指引



报：刘贵祥专委

送：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最高人民法院港澳司法事务办公室

学院党委委员

国家法官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 合作培养哲学博士（法学）招生简章

经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港澳办批准，2024 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澳大法学院”）继续合作招收培养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 10 名左右，学制四年，最长不超过六年。

一、培养目标

进一步提高法官队伍的学历层次，培养一批精通审判业务、法学理论功底深厚、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法官和卓越法律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1. 申请人须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及单位所在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推荐。

2. 申请人必须已经获得为澳大法学院所认可的大学的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或其它相关专业相关学位及学历，具体由澳大法学院负责解释与决定。

3. 申请人是具有相当学术潜力和良好培养前途的优秀高级法官（四高及以上）。如原属于员额制高级法官，但因担任法院综合行政岗位领导职务而暂时退出员额法官序列 5 年以内者，也可报考。

4. 借调人员借调期内不可报考。

5. 申请人须具备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具有较高

英语水平的考生将被优先录取。

国家法官学院将通盘考虑申请人的工作业绩、学术成就、法学修养、与法律相关的学术或实践经验等因素，向澳门大学法学院推荐录取候选人，最终录取名单由澳门大学法学院通过面试最后确定。

三、报名方式、时间和地点

符合报考条件者，请将单位人事部门和高院政治部盖章的《报名资格审查表》、“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中要求的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后与研究计划书的 word 文档一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报名邮箱（njcshuoboxm@163.com），邮件命名为“2024 年澳门博士项目+省份+姓名”，同时请将报名情况通报给本省招生负责人。《报名资格审查表》由国家法官学院统一制定，考生可于国家法官学院网站下载。报考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填写推荐意见的同时，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面试将在 2024 年 3 月进行，请携带《报名资格审查表》、“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中所列材料来院参加面试。面试使用语言：中文。具体面试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学习课程安排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员应当修满 24 个学分，其中 3 门课程共计 6 个学分，博士学位论文共计 18 个学分。

博士学习共四年，第一年为面授课程，由澳大法学院授课。凡录取的学员将先在国家法官学院参加为期 3 个月的英语强化学习，后将于 2024 年 8 月赴澳，脱产学习至 2025 年 7 月。

第二至第四年为论文撰写时间，每年五月须统一在澳大法学

院从事论文研究，出席研究活动及研讨会等，时长约为两周。具体日程安排由澳大法学院确定。

博士课程的教学语言为英文，论文语言可选择中文或英文。

学员的学业成绩证明、学位证书及本课程的宣传材料将会注明教学语言。

五、论文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达成法官合作培训项目关于培养精通涉外涉港澳法律规则、精于处理区际法律事务的高层次审判人才，推进内地与港澳司法交流与合作的目标和要求，现要求所有博士学员在论文选题及撰写中，须主要论及港澳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港澳基本法适用及案例分析、域外法或比较法的相关内容，不可只论及内地法律。所有学员须在参加澳门大学法学院面试时明确选题方向，并由澳门大学法学院和国家法官学院在面试后，确定录取人选时同时确定每名博士学员的具体选题方向。在选题确定后如需对选题进行重大修改，须将经导师批准后修改的题目发送给国家法官学院项目负责人统一审核，以明确选题与涉外法治的相关性。

六、学位授予

所有学习、论文撰写及答辩必须自学员注册之日起于六年内完成，如果不能按期完成则视为肄业。在六年内修满规定的学分，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澳门大学法学博士（PhD）学位。

七、学习费用

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及往返旅费需由学员本人承担。学习费用按照澳门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四年总计学费总额为 150,000 澳门元（减免前），澳门大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给予少数学费减免名额，减免幅度最大为学费的百分之二十。学费如有调整，按照澳门大学的规定执行。如需要延期毕业，每学期需缴纳学费 9,380 澳门币，以澳门大学实际收取为准。

八、注意事项

申请人要保证能够参加所有学习及培训活动，避免因自身身体及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学习。申请人须提前了解本人所在地区及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留学政策，报名时须充分考虑若获得录取，能否按照规定满足第一年在澳上课时长，以符合教育部学历认证的要求且不影响学习进度。如学员因故中途终止修读科目，休学或退学，已缴付的学费将不会退回。

九、招生咨询

国家法官学院

联系人：李文捷 010-67559625 13683203945

杨林润 010-67559624 15810138789

E-mail: njcshuoboxm@163.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1 号

邮 编：100070

附件 2

2024 年国家法官学院与澳门大学法学院
合作培养哲学博士（法学）报名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加盖推荐单位 人事部门公章)
身份证件号码								
现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法官等级		职务		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单位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邮编）								()
本科学历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学士学位	年	月	获	学校	专业	学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	
硕士学位	年	月	获	学校	专业	学硕士学位	证书编号	
英语程度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务				
国外学习经历（具体时间、地点）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高院政治部推荐意见： 高院政治部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招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须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学历学位等相应信息请一律按照所获证书上内容填写。
3. 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对考生本人填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后签署意见，在考生照片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经高院政治部签署推荐意见。

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

1. 博士入学申请研究计划书；
2. 本人发表的论文或著作题目；
3. 本人发表的文章中最有代表意义的两篇文章全文；
4. 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学历证复印件；
5. 与法官任命等级信息相应的证明文书复印件。

请各位考生务必根据澳门大学法学院的要求做好准备。

澳门大学法学院哲学博士（法学） 入学申请研究计划书写作指引

一、介绍

准备一份优秀的研究计划书对成功申请法律学院博士课程非常重要。申请人应该全面、清楚地呈现其研究计划，阐明：

1. 计划的确切内容；
2. 计划的价值所在；
3. 为何应该被接受。

二、研究计划书内容

a. 介绍

一份好的研究计划书要求申请人必须在脑海中有一个或多个值得仔细、深入研究的问题。也就是说，申请人必须能够阐述这个问题（或一系列相关的问题）值得详细研究和分析的原因。在研究过程中，申请人的研究问题很有可能被细化。这是很常见的。然而，在研究开始时，申请人应该能够就以下方面解释所提出的研究计划：

明确阐述所要讨论的问题；

明确说明为何这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明确阐述申请人打算对所选择的问题如何进行研究分析。

这些基础的解释材料应该出现在计划书的开头。

b. 背景

请明确阐述研究题目的背景。申请人需要提供目前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并附上有关注释。理清背景将有助于确定研究问题，并据此提出希望验证的假设。

c. 研究方法

请解释所希望使用的研究方法。申请人可以使用传统的大型研究方法，包括在图书馆（或其他数据库）检索与研究相关的第一手资料（如案例）与第二手资料（如评注）。或者，也可能需要运用其它比较新颖的方法，例如案例研究、统计分析、问卷调查或文本分析。申请人必须能清楚解释所运用的方法。这意味着须确保自己理解该研究方法、其效用、以及该方法为何适用于所

做的研究。比如,如果计划提出要进行田野调查,申请人需要解释调查样本、调查目的以及大体上希望从该计划样本获取的结论。

d. 总结

最后,申请人应该简洁有力地在计划书的结论中撮要以下内容:

研究问题

研究背景

研究方法

当然也可以更准确地阐述你的论点,并基于已经提供的研究背景与方法进行阐释。

e. 章节概要

尽管非必需,申请人可以考虑罗列章节标题的方式来列出论文提纲。另外,也可以用一段落简述每一章你计划涵盖的内容。

f. 参考书目

此外,需要附上书目,其中包括参考过的出版物和所知的相关出版物。

研究计划书的长度/最后检查

研究计划并无规定长度,但它应该包括上述内容。研究计划需为双行距,并经过仔细检查(拼写、结构等)。研究计划应经仔细校对,以确保拼写无误、叙述清晰。没有全面校样的研究计划几乎总是存在让人分心的疏忽。这些疏忽会给审阅人留下不好的印象。你必须尽力避免重复出现的疏忽。

已发表作品

如果申请人有已出版的优秀论文,可以将其与研究计划一起提交。

什么是优秀论文?

优秀论文必须展现出高度的原创性与学术成就,而且:(1)对法学有一定学术贡献;(2)达致出版水平。

要达到以上水平,最好的准备就是认真撰写研究计划书。